

者

香辣影

久スリ

舊時月

臭幾番照我

邊吹笛子是

久タリ

清寒

助人歌詞著

遙而今漸老都

久タリ

怪得竹

珠花香冷入瑤席

江國正客才

久ク人

與路遙

石亭初積翠

林房近紅葉言賦

久ク人

就曾獨處千樹

西城空見秋

片月人

杜出版音乐

中国音乐研究所丛刊

# 白石道人歌曲通考

丘 琦 著



音乐出版社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音圖影視出版社

# 白石道人歌曲選

著者：丘琼荪

中國音樂研究所叢刊

## 白石道人歌曲選考

丘琼荪著

音樂出版社出版(北京和平門外西琉璃廠17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3號

新华书店总經售

1959年3月北京第1版

195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10<sup>1/2</sup>印张 194,000文字

统一书号：3026·867

印数：00,001—10,000册 定价2.00元

總編輯  
黎海星

责任编辑  
黎海星

白石道人小象





或云：上录一詩，乃白石題范石湖畫象詩，故有“黑頭”云云。讀霄花名，石湖家中有此花，見石湖集。

# 目 次

## 緒 言

1. 不至出宮 ······	1
2. 記号不至隨便亂寫 ······	1
3. 地位不至隨便亂記 ······	1
4. 姜譜為聲樂譜，因用遠近記號制而不點板眼 ······	2
5. 比較六種譜號之重要性以資認定 ······	3
6. 从字義上比較，有折可以無拽 ······	4
7. 姑蘇說文 ······	4
8. 反、掣二號之異點 ······	4
9. 止有增時而無減時，便將有遠無遠 ······	5
10. 折法指高度非時間 ······	5
11. 求真先于求美 ······	5
12. 先有一譜而后作改譜 ······	6
13. 美惡之辨 ······	6
14. 所謂“詞律”問題 ······	6
15. 本书旨在校譜与譯譜 ······	9

## 版本考辨

一、宋嘉泰錢希武刻六卷別集一卷本 ······	11
二、白石自定四卷本 ······	12
三、宋刻四卷別集一卷本 ······	12
四、宋淳祐黃昇花庵詞選本 ······	12
五、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五卷本 ······	12
六、元馬端臨文献通考著錄五卷本 ······	12
七、元葉居仲鈔六卷別集一卷本 ······	12
八、元陶宗儀鈔六卷別集一卷本 ······	13
九、明文淵閣藏本 ······	13

7730/38

十、明鈔一卷本	13
十一、明毛晉汲古閣刻宋六十名家詞一卷本	13
十二、清倪燦宋史藝文志補著錄四卷別集一卷本	14
十三、清康熙陳撰刻一卷本	14
十四、清雍正洪正治改窜陳刻本	14
十五、清乾隆厲鶚鈔六卷別集一卷本	15
十六、清乾隆陳大經刻一卷本	16
十七、清乾隆陸鍾輝刻四卷別集一卷本	16
十八、清乾隆姜虬錄鈔四卷本	17
十九、清乾隆張奕樞刻六卷別集一卷本	17
二十、清乾隆姜文龍刻四卷別集一卷本	18
二十一、清乾隆江春刻補遺附陸本	18
二十二、清乾隆四庫全書錄存四卷別集一卷本	19
二十三、清嘉慶鮑廷博知不足齋復陸刻四卷別集一卷本	19
二十四、清道光姜熙刻三卷別集一卷本(祠堂本)	20
二十五、清揚州知足知不足齋刻本	20
二十六、清閩中倪耘錄本	20
二十七、清汪氏重刊宋六十名家詞一卷本	21
二十八、清同治倪鴻刻四卷別集一卷本(四种本)	21
二十九、清光緒王鵬運四印齋刻四卷本	21
三十、清許增榆園丛刻四卷別集一卷本	21
三十一、清光緒間翻刻知不足齋四卷別集一卷本	21
三十二、清宣統沈曾植景印張刻六卷別集一卷本	22
三十三、民國朱孝臧刻彊邨丛书六卷別集一卷本	22
三十四、上海某书肆景印毛刻宋六十名家詞一卷本	23
三十五、商务印书館四部丛刊景印陸刻四卷別集一卷本	23
三十六、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排印許刻四卷別集一卷本	23
三十七、商务印书館丛书集成排印許刻四卷別集一卷本	23
三十八、唐圭璋編商务印书館印全宋詞四卷本	23
<b>专 論</b>	
应有宋刻四卷別集一卷本 陆刻非隋鈔辨	26

<u>白石道人歌曲各种版本鈔本系統表</u>	29
<b>字譜考釋</b>	
<u>总述</u>	30
上編 <u>宮調考</u>	31
附四且二十八調表 二十八調用字与結声表 二十八調律名变异表 起調結声及住韵处 譜字所在音阶之統計表 起調毕曲說 住韵处用字所在音阶之研究 附表 住韵处用字 之法則	
中編 <u>譜字考</u> 附譜字对照表	39
下編 <u>譜号考</u>	42
附音节术语表 姜譜譜号表 罂、折二号 丁、反、敷、住四号 指、拍、敲、拽、抗五号 附 音节記号所用地位之統計表 音节記号所用地位之法則 ウ号之研究 (分号力号同) 少号之法則 ヲ号之研究 ヲ号之法則 ウ号ヲ号时值之研究 (附字单位之研究) フ号之研究 (ア号同) 附フ号所用地位之統計表 フ号之法則 折之研究 附折字地位 之統計表 折字法 折声說 折字法与折声說之比較 暗折法之研究 折字之法則 暗 折之法則 ウ号之研究 附ウ号所用地位之統計表 ウ号时值之研究 折字ウ号几个統 計 折声折字ウ号之演化 ウ号之法則 ノノ两号之認定 附ノノ二号上下音节关系表 ノ号之統計表 ノ号之研究 ノ号之法則 ノ号之研究 附ノ号之統計表 ノ号之法則 附六种記号与音符对譜表	

**詞源詔曲旨要淺釋****宮譜考訂**

一 <u>考譜</u>	69
二 <u>訂譜</u> (附訂正譜)	95
三 <u>譯譜</u>	106

**声律考索**

<u>總論</u>	115
<u>白石譜旋律进行之曲线图</u>	125
<u>統計种种</u>	140
十七曲上下行字數統計表 十七曲上下行字數統計总表 四声阴阳用字表 (1) 五度上 下行 (2) 六度上下行 (3) 七度上下行 (4) 八度上下行 十七曲四声阴阳用字統計 总表	
<u>研究种种</u>	148
上下行用字之多寡問題 上行用字中四声之研究 下行用字中四声之研究 关于四声問 題 关于阴阳問題 詞中平仄四声阴阳問題之管見	
<u>四声实验</u>	152
<u>江阴四声实验总图</u> 附 <u>浙江江山四声实验总图</u> <u>北京四声实验总图</u> 全国十二处地区发 音实验简图 普通话淺說圖例	

---

去声之总檢討	· · · · ·	156
白石譜法与各书之总比較	· · · · ·	157
<u>白石譜法之适应問題</u>	· · · · ·	157

## 緒 言

此书于两年前草成，两年来曾经数度修訂，此外尚有若干总的意見，愿与乐家商榷，在正文中则因性质不类，未可妄插，因作为“緒言”，以弁卷首。

白石音律精严，不苟且随便，十七曲中絕无“犯調”之处，其严谨可知，因是可作如下之三点推論。

(1) 不至出宮 既无犯調，亦当不至出宮，其理相同。用調外音为乐家所忌，論乐者于此极为注意。古雅乐隨月用律，尤不許出宮。姜譜用宮調音阶为基調，又用旋宮法，其音域又限于十二律四清声，凡此皆具有雅乐气派。如用調外音，则宮調混乱，白石当不出此。所以于譜中見有出宮之处，可决其为誤抄誤刻，非白石之本然，須悉心为之考訂，毅然糾正，不姑息，不曲从。

(2) 配号不至随便乱写 譜字譜号各有一定之形式，在同一譜中，不宜过于參差，而近混乱。姜譜中合、四、一、上等十一譜字之形式，非常统一，仅凡字通常作 $\text{フ}$ ，間有极少数地方作 $\text{フ}$ ，則因其下附加譜号，易致牽繩，因作变体。有时作 $\text{リ}$ ，頗象工字，乃潦草使然，非关随便，非作曲时工、凡可以乱用也。此皆鈔刻者不識譜字所致。如訛白石为随便而曲从之，非尊重白石，乃对誤抄誤刻者曲予优容也。譜中小住作 $\text{フ}$ ，打号作 $\text{フ}$ ，其形式与凡、工二字无异，因此，打号常譯为小住，虽打与小住具为“頓”，然其用法与地位，不尽相同，二者盖有別。

(3) 地位不至随便乱記 姜譜中音节記号有記于譜字右旁者，如 $\text{フ}$ 号、 $\text{ノ}$ 号是。有記于譜字之下者，如 $\text{フ}$ 号、 $\text{リ}$ 号、 $\text{フ}$ 号、 $\text{フ}$ 号(短撇)是，所記地位皆有一定，譜中甚为统一。偶有 $\text{フ}$ 号作 $\text{フ}$ ，記在右旁之例，仅一二見，未足为据。譬如： $\text{リ}$ 为大住，必須記在字下，如若記在右旁，將为尖音記号。張炎詞源与陳元觀事林广記即如此記法，虽姜譜中并无尖音記号，然不可不有区别。又如 $\text{フ}$ 为小住，必須記在字下，詞源中之大住作 $\text{リ}$ (案此实为大凡，詞源誤刻)，如若記在右旁，亦易混淆。又如反号与掣号皆为撇，一长而一短，长短之辨較难，且記譜时容易发生錯誤，此二号之分辨，全賴地位。記在右旁，可以撇长些，这是反；記在字下，不得不作短撇，这是掣。撇之长短，因地而施，可知重在地位，长短其次要也。

又姜譜中有迭連三字皆用掣号者，如：長亭怨慢之“韦郎去也”旁譜作 $\text{リフリフリ}$ ，翠樓

吟之“层楼高峙”与“天涯情味”旁譜作ㄉㄉㄉ，又凄涼犯之“情怀正恶”旁譜作ㄉㄉㄉ，“漫写羊裙”旁譜作ㄉㄉㄉ，皆掣号与反号連用，若地位可以亂記，則反掣不分，前二例与后二例之音节无殊矣。分則成为三种音节，旋律便多变化，合則只有一种音节，如此，白石又何必作此三种記法哉？倘若認為二者同是裝飾音，裝飾音因种类不同而記法有异，是即承認二者应有所区别也。反、掣原本同屬裝飾音，正因其用法不同，故分而为二——加在字旁为反，字下为掣。

(4) 姜譜为声乐譜，因用迅速記号制而不点板眼。姜譜为声乐譜，时间之进行較慢，故可用“字单位”制。一字一声，每声各占有等长之时间，以一字为一个时间单位，故譜为“字单位”。歌声岂能无迅速？于是不可不有表示迅速之記号以定其时间。既有迅速記号，便不須再点板眼，如点板眼，不独迭床架屋，且将混乱。或以为姜譜原有紅色板眼記号者，未能究明迅速記号之为用而想当然之說也。

姜譜中音节記号有六，其中限制迅速者有四，其实六种尽是迅速記号，有二种虽若不增不減，仍为原时间，其实減也。例如：折号(ㄣ)反号(ㄉ)均記于譜字之右旁，时间无增减，仍只一个字单位，因而以为此二号无关迅速，純为一种裝飾音，其实非也（記在譜字右旁之記号惟此二种）。小住(川)記号于譜字原有时间外应增加一个字单位时间，今为陈述便利計，姑将一个字单位称为一拍，即譜字原为一拍，加一小住記号增一拍，合共两拍。大住(ㄉ)增两拍，合共三拍，打号(フ)与小住同，亦增一拍，合共两拍。以上三种記号均为增时，減时者惟掣号(ㄣ)，为譜中唯一之減时記号。

論理：每一譜字或譜号各应占有一拍之时间，既以字为时间单位，譜号亦为字（詞源即称之为字譜），理应亦占一拍。小住与打号各增一拍，大住增两拍；折号与反号論理亦当各增一拍，今仅得譜字之原时间，则此二号所应占有之一拍时间不啻已減却矣。严格論之，折号与反号亦为減时記号，与小住及打号相对待，前者各減一拍，后者各增一拍。大住为增之再增，掣号为減之再減；益之而又益之为合共三拍，此大住也，半之而又半之为合得半拍，此掣号也。故掣号与大住相对待。是以：增时記号有三，減时記号亦有三，六种音节記号，皆与时间有关。增一拍者二，減一拍者亦二，增之再增者一，減之再減者亦一，双方完全对等，理固宜然。惟折与反減之而不覺其減，覺得減者惟掣号，其实折与反亦皆減时記号也。

論时间之久暫，則掣号与大住相对；論进行之方向，則掣号与折号相对。折与掣皆为裝飾音，折自基音折而向上，掣自基音掣之向下，故折为“豁”而掣为“落”（亦称为霍或頓），折，豁而不落，掣，落而不豁，又設一反号以兼之，先豁而后落，故折与掣皆等于一个裝飾音，反号等于两个裝飾音，其周备如此。

以上六种記号所在之地位与其增減之时间，皆作一种有計劃之安排。常西西相对，极有規律，其制定时可知不隨便，譯譜时又岂容駭便。

沈括梦溪笔談补云：

乐中有教、掣、住三声，一教一住，各当一字，一大字住当二字，一掣减一字，如此迅速方应节。

教与住为增时，即所謂迟，掣为减时，即所謂速。敦煌譜似为器乐譜，奏而不歌，其进行較速，不适于用字单位制，故点板眼。若填以詞，成为声乐譜，进行較慢，亦可以改用字单位制。昆曲虽为声乐譜，腔調之曲折既多，拍数之多寡至无一定，絕不限于一字一拍；且进行較速，常用三十二分音符（指以四分音符为一拍而言），而姜譜中最速之掣号，止等于十六分音符，且为裝飾音，不能配字，故昆曲不适于用字单位，而用板眼制。故凡拍数变化較多、进行較速之乐曲，时常用到八分、十六分、三十二分音符者，则非点板眼不可矣。

古时記譜法有二：一迅速記号制，一板眼制，此两种記譜法，似可任擇其一，并不固定。惟宋代之声乐譜，似用迅速記号制較为适宜；器乐譜，似以点板眼为便，据現有之材料觀察如此。

筆談之所謂“字”，非必文字之字，譜字亦是字。且宋譜一字一声，一譜字完全相同于一文字之字，故任意称述，其义不变。

(5) 比較六种譜号之重要性以資認定 大住小住之重要，固不待言。有以打号为小住，小住亦为小住，打与小住不分，認為一字二体者，如此，打字便无着。又有以反、掣二号俱目为拽者，于是反、掣二字亦不存在，六种譜号名詞中驟缺其半。試作表比較以覘其重要性：

<u>梦溪笔談补</u>	<u>詞源</u> <u>管色應指字譜</u>	<u>詞源</u> <u>彙曲旨要</u>	<u>事林廣記</u> <u>总叙訣</u>	<u>事林廣記</u> <u>寄然訣</u>
折	折	折	折	折
掣	掣	掣	掣	掣
	打	丁(即打)	丁	
		反	反	
		拽		

吾人今日可資考証音节記号之用法者，惟此三书，皆宋人所作，以之考証白石譜，应認為适当。虽不能强姜譜必相同于此諸书，然亦不能强之使不同，在別无文献足以証明不同时，似認為相同之較为妥善，以其尚有文献足徵也。存中先于白石，叔夏、元醜后于白石，其間相去約各八十年至百年，距离不过远，有互相參証之价值。何況詞源、广記与筆談其

调消息相通，而谓居中之白石谱乃不当相同乎？以壤地言，存中居潤州，即今之鎮江，白石、叔夏、元覲皆在浙西，一葢可杭，应有其相通之理。

从上表观之，折与掣，遍及三书之五部分，自最重要，打次之，反又次之，拽居末，为孤证。

(6) 从字义上比较，有折可以无拽。总叙訣云：“折声上生四位，掣声下隔一宫，反声宫闕相頂，丁声上下相同”。案总叙訣凡十八句，十八句中言及音节記号者惟此四句，折、掣、打、反，无异音節記号中之擎天四柱，其重要可知。今以打为小住之又一体，是无打也(張文虎已知丁为打)，四柱之中先去其一，又以掣、反二号为拽，四柱之中又去其二，将惟一折独存。拽者何？謳曲旨要云：“折拽悠悠带汉音”(案汉字不可解，疑叹字之訛，一唱三叹，长歌永叹之叹也。)，又云：“声拖字拽疾为胜”，案拽之本义为拖引，与声拖为偶詞，义亦复。皆为动詞或形容詞。折拽之拽亦为拖，将声引而长之，使有悠悠叹息之意。乐記云：“上如抗，下如墜，曲如折(抗亦为謳法之一，見旨要)……言之不足故长言之，长言之不足故嗟叹之……”，悠悠叹息，即长歌永叹也。拽又为折字之联綿字，頗不类音節記号上之专用名詞。惟詞源音譜篇有“中間抑揚高下，丁、抗、掣、拽，有大頓、小頓、大住、小住、打、揩等字”云云，此一拽字頗似記号名詞，但未必果是，如抗字即非是，为形容歌声之拔高，旨要所謂“抗声特起直須高”也。同理，安知拽字非形容歌声之引长乎？故云“悠悠带叹”也。音譜篇中有丁、有掣、有打，今皆不訛，而独訛有一拽号，则殊不妥。我以为：拽即折，姜譜中既有折号，便不再有拽，将二者比較，可以无拽而不可以无折。

(7) 始談訛文 案以ノ为拽，始自唐兰君，有云：“說文，广拽也，則ノ乃拽之簡字，无可疑也”。其实大有可疑，何也？說文自有ノ字，何不引之，而乃旁征及了，再以ノ为了之簡，如此曲折比附，未見其可。說文：“ノ音擎（案为撇本字），右艮也”。如果在字形上推想，则广頗象反字之头（案反字头为广），ノ又相同于反字左旁之一长擎，以ノ为反，轉較适当。

(8) 反、掣二号之异点 研究之初，亦尝假想ノ为掣，但据筆談所說掣为減时記号，詞源、廣記亦以掣为促音記号，其意与筆談合。再从乐节上設想，掣号既为減时，为促音，必不足一整拍，则其上或下应有增时記号以为之配，而后节拍可以完整，否则拍子瑣碎，不易歌唱。根据上述理由去觀察姜譜，則譜中“丶”(短撇)号必与フ号或タ号連用，而フ与タ固皆增时記号也。故在实际譜法中所表示者：丶为掣，其使用情形与理論若合符节。又从統計中得知：ノ号(长撇)較多独用，非必与打号大住相配合，则“ノ”为反而“丶”为掣，复何疑乎？反号依總叙訣所說等于三联音，三声合一拍，是亦促也。掣更促于反，得四分之一拍，在姜譜中反、掣二号之时值为最短，故云：“反、掣用时須急过”，一切正相吻合。

(9) 止有增时而无减时，便将有迟无速。如以ノ，二号为拽，拽之义为延长，如此，在姜譜中将止有增时而无减时，乐曲之进行便有迟无速，何能应节？如若以为：拽为多种裝飾音之总称，其用法有多种，反与掣即此多种裝飾音之一，可認為拽，亦可認為反与掣，所不同者，名称而已。此言良是，但反、掣二号之用法，有筆談、詞源、廣記可按，有文献可征，故可信之，拽則何所依据乎？且其字但見于詞源，是否为記号名詞，尚未可知，至其用法，更无稽考，如此于譯譜时必須以意为之，未見其可。

以理而論，有增必須有減，有增而又增之大往，理当有減而又減之掣号，一迟有一速，然后两边相等而一拍之時間适居其中。

(10) 折法指高度非時間 補筆談云：“更有折声，惟合字无，折一分折二分，至于折七八分者，皆是举指有深淺，用气有輕重，如笙箫则全在用气，弦声只在抑按。如中呂宮一字，仙呂宮工字（案原文作五字，誤，參閱原书論二十八調杀声条可知）；皆比他調高半格，方应本調，惟禁伶能知，外方常工多不喻也”。案原书論二十八調杀声，中呂宮一字杀，仙呂宮工字杀，按之律，中呂宮应为下一杀，仙呂宮应为下工杀，管笛高下声同孔，故下声所杀之字常借高声杀也。觀白石譜所記之杀声及其譜中无下声字可知。以合律言，此二調当用下声杀，应比本孔所发之声低半音。要低半音，一面吹氣須輕，一面將指按抑在孔之高半格处，使声在下半孔发出，如此可得一較低之声，七八分不能，低一二分可得也。

然則，所謂一二分七八分者，断然是說高度，與時間无涉。存中之意，在高度上折下一二分乃至七八分，以求合律，決不是說在時間上要拖长也。如若以为当时尚未有音分法，不可能将音在高度上分得如此細密，不知此原是一种概念，分法虽无，而概念則极易建立。譬如尺度，分厘以下事实上已难刻划，而概念上則不妨有毫、絲、忽、微……等等概念名詞。中國之变律，亦为律間之小律，犹一二分七八分也；亦关高度，非謂時間，以此例彼，其理则一。假使解作時間上之分数，则筆談此段文字将全部不可解矣。筆談之所謂折，乃“折声法”，在求合律，須折其声向下（折声必向下，因借杀者必高声字也），“合”字在字譜中为最低音，其下更无譜字，故云合字无也。至姜譜中之所謂折，乃“折字法”，为裝飾音，在求音調上稍加曲折，其声比下一字微高足矣。二者有所不同，請參閱“字譜考釋”編，茲不贅。

(11) 求真先于求美 考据之事，求真为先，所謂美，亦当从真中得来。人之感覺不齐，美恶亦殊难定，往往为相对的而非絕對的。耳、目、口鼻之欲，古今中外恒有不同，尽多理論上当然如此、必須如此，而事实上有不然者。故在考譜工作中，应以客觀材料为重，不当先訴之于自己之感官以及自己之理論。理論固当如此，安知姜譜未必如此乎？在别无客觀材料可資考訂与論証时，然后凭自己之主观以为断，此乃无可如何之事。宋燕乐用正黃鈸宮音阶为基調，其中大四度变徵，今人以为刺耳，然而宋人用之，古雅乐亦用之，我人

未可以为刺耳而改之也，何也？存其真也。如果以一己之美恶以为断，则将尽改为纯四度，失姜谱之真面目矣。对于姜谱之考谱工作与译谱工作，俱可以此为喻，其理皆同；及其考谱既定，译谱既就，然后择其旋律有不美听处，不和諧处，在乐理上有不适合处，奋笔改之，存其精华，去其糟粕，另成“改谱”一份，以谐今人之耳，以适今人之用，斯可矣。

(12) 先有一译谱而后作改谱 译谱是从订正谱译出，订正谱是从客观材料中考订而得，非出无奈，勿作主观之改定。所以订正谱不啻可以看作白石原谱。姜谱中之旋律可供我人欣赏者至多，而不适于我人领受者亦复不少。所以，不妨以译谱为基础，加以适当之修整，成一适合我人心意之改谱。是故译谱止可有一，改谱则可以有许多（当然理论上如此，每一考谱者皆有其一订正谱，一译谱，而改谱则一人可以改作许多谱，殊无限制）。如将两种工作合而为一，即在考谱、译谱时便加入改谱工作，则将如古塑象与古建筑，经后世修理而失其真，于考古价值上不无减损。例如上海郊外之龙华古塔，原本宋建，曾经多次修理，已涂有明、清两代之建筑色彩，今茲重修，始详考宋塔之建筑形式与结构及其图案与色彩，而以极审慎之态度出之，然后回复宋塔之真面目，此种忠实与求真之态度，值得艺术家效法者也。

(13) 美恶之辨 “击甕叩缶，彈箏搏髀，而欢呼嗚嗚”，秦人以为快，今人未必然。暹罗乐制用七平均律，使暹人听西洋乐制之音，以为“不纯”，改七平均律听之，则曰“恰到好处”，此所谓“耳觉与感觉皆成一种特殊状态，彼此不复相同也”（上摘引王光祈东方民族之音乐自序中语）。有人曾试译敦煌琵琶谱二曲，称其曲调拙劣，甚至在指法技术上有障碍处。余尝闻日本宫内厅乐队所作之唐乐太平乐、兰陵王、还城乐等留声片，未必如何美听。虽所译与所作未必嫡真，然而古乐与新乐之间必有若干距离，要事实也，此魏文侯所以有“惟恐臥”与“不知倦”之说也。霓裳中序第一白石小序称：“于乐工故书中得商调霓裳十八阙，音节閑雅，不类今曲，不暇尽作，作中序一阙传于世”。霓裳羽衣乃千古艳称之唐大曲也，音节之美，宜千古无两，此中序第一白石录而传之，宜为十八阙中最“閑雅”者矣，今试依谱奏之，未见如何佳妙，反不若白石中有若干首之较为美听，甚矣，美恶之难辨也。

(14) 所谓“词律”问题 所谓词律，不外句法、四声、平仄、协韵诸事，今试摘录徵招前后阙下半节之歌詞与谱字于后，以供研究。

フレ一人フ今フタウタフ人レラサアムーマムラ人フリフ人レア入フリフ人  
扁舟仅容居士去得几何时黍离离如此客途今倦矣漫赢得一襟詩思記憶江南落帆  
平平去平平上去入上平平上平平平上入平平去上去平入平平去去入平平入平

一ム一今フ今

沙际此行还是

平去上平平上

フレ一人フ今フタタフ人レラシ可ムーマムラ人フリフ人レ可人フリフ人レ  
依依故人情味似怨不游拥愁鬟十二一丘聊复尔也孤负幼舆高志水藻晚漠漠搖

平平去平平去上去入平平上平平入上入平平去上上平上去平平去上平上入入平

一ム一今フ今

烟奈未成归計

平去上平平去

此詞除首句：“潮回却过西陵浦”与后闋換头：“迤邐剝中山重相見”字句不同，譜字亦異外

一マム カマム

(其实西陵浦与重相見譜字亦同，惟重旁譜多一折号(ㄣ)而已)，其余、上下闋譜字完全相同。扁舟至詩思，与依依至高志，句法同，平仄亦同。至于四声則不尽相同，試將下方所記四声对勘之，则平声字全合(十字以入作平)，其协韵字：“士”上声，“味”去声，“是”上声，“計”去声，俱不同。此可謂为押韵有困难，未可深求。其他上去入声不合者，则有：“去得儿”与“似怨不”，“漫”与“也”，“得一”与“負幼”皆是。末三句則句法全异，上闋为四四四，下闋为三四五。“記憶江南”与“水藻晚漠”之四声无一相同，甚至以平仄論亦复不合，而譜字則三句十二字固无一不同也(案“二”字旁譜作可，实誤，当如“此”字旁用大住(り)，慢詞不当用小住(リ)，故全部譜字譜号无一不合)。

暗香一詞上闋譜字自“梅边吹笛”至“竹外疏”为止与下闋“夜雪初积”至“吹尽也”为止譜字相同，句法亦同，而平仄四声亦多不同，不細述。

又如凄凉犯：

一久人ラ人久フムラ多ヲ多

似当时将军部曲迤邐度沙漠

上平平平平上入上上去平入

一久人ラ人久フム少多

怕匆匆不肯寄与悽后約

去平平入上去上去上入

“将军部曲”四字与“不肯寄与”四字之譜字悉同，其四声无一相同，“迤邐度”与“悽后約”之譜字亦同，而四声止有“邐”与“后”同(邐旁音节記号当如后旁作ㄣ，不当用フ。旨要云：“慢近曲子頓不迭”，言慢近曲中之頓不可选用也。按之姜譜，フ、リ、タ三号果无选用之例，此三号皆頓也)。

如此、前后結譜字相同而字句不同，平仄亦不同，且前結較后結多二字。如此多二字

者在姜譜中共有暗香、角招、淒涼犯三曲。

从上可知：詞中平仄，不若一班人想象中之严，句法亦可变通，至于四声则更比平仄为宽。其他曲調纵不可知，白石自度曲，则有譜可按，非出讕言，以此例彼，当相仿佛也。詞譜失傳已久，詞人无奈，不得不依古人之句法、平仄、四声填之，謹守勿失，以求合律，今按之白石譜，则知合律与否，有不关乎句法、平仄、四声者；反之，句法、平仄、四声虽合，而仍有不能合律者在。詞源有云：

惜花春早起詞云：“瑣窗深”，深字意不协，改为幽字，又不协，再改为明字，歌之始协。此三字皆平声，胡为如是？盖五音有唇、齿、喉、舌、鼻，所以有輕清重浊之分，故平声字可为上入者此也。

我則以为与阴阳声稍有关系，与唇、齿、喉、舌、鼻则无关，戈載亦說因阴阳不同，唱法便不同。詞林正韵发凡云：“玉田所謂清浊，卽阴阳也，明字为阳，深幽为阴，故歌时不同耳。”声之协不协，視乎旋律进行之方向，四声阴阳之辨，即系乎进行之方向。玉田一面虽如此說，一面又說：“平声字可为上入”，一紧又一松，可知其中尽有通融余地，决非呆板得一字不可移易也。旧譜已亡，如何才合律，根本不得而知，即使字字合四声，安知因用“深”、“幽”而不用“明”，歌之仍不协乎？彼不合四声者，适因平声字可为上入，歌之轉未尝不协乎？此其故，有难言者矣，非难言也，譜亡而不可歌也，不可歌則合不合将无得而知之，四声云乎哉？阴阳云乎哉？

今姜譜已可按歌，则其旋律之进行与平仄、四声、阴阳之关系如何，宜可得以闡明。若从統計以求之，则应有法则可寻，有理由可述。（案作者已續撰声律考索一編，为本节之第四部分，关于平仄、四声、阴阳等問題，已略有結論，讀者可按索。）

楊君蔭測亦嘗探究白石詞之四声阴阳平仄問題，其意略謂：似因南北語言不用，古今时代不同，其中合于規律者固有，而相反之例則更多；在姜詞中四声阴阳平仄与旋律之进行，似无一定之規律云云。楊君深研昆曲，其所謂“規律”，所謂“例”，所謂“合”，所謂“相反”，似皆就昆曲而言，据作者所得之結果，惟去声字相反，其他尙无大不合处。謂为“无一定之規律”，則似未必，于平仄四声頗有規律，不过并非絕對的一定不易而已，然而昆曲何尝不如此。至于阴阳声，则不如昆曲中之显明耳。

(15) 本书旨在校譜与譯譜，譜字譜号之經我修改者凡一百二十余处，餘为繕正，不得謂之“改”。如：ㄅ易为ㄆ，ㄉ易为ㄊ，ㄋ易为ㄎ；ㄑ易为ㄐ……此等变动，在求記号之統一，与改定不同。譜字之經我改定者，可称无有，虽若更改处頗多，然皆从他本比勘或从上下闕对校所得，非以意为之也。折、掣、反等号之改訂亦然。惟大小住及打号頗有出于己意决定者，如：慢詞中不用小住，見小住必改为打号或大住。有时脱拍过甚，则为之增入打